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課程架構

1. 必修課程：6 門，共 8 學分（註記※者）。
2. 專業課程：27 學分，分別為：基礎知能、應用知能、文化素養共 7 群組(不含必修課程)。
3. 自由選修課程：5 學分(限研究所課程)。
4. 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；非特別註記者之課程皆為 3 學分。

基礎知能	應用知能	
<p>※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 或 藝術、創意與領導（至少選修一門） (1)</p> <p>※文化生態與藝術環境 量化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方法</p>	<p><b>策略/企畫(5)</b></p> <p>藝術組織領導專題 藝術組織策略規劃與管理 藝術行銷策略研究 藝術市場專題研究 活動企劃管理專題 其他</p>	<p><b>組織/溝通(6)</b></p> <p>人力資源管理 傳播與新媒體研究 藝術推廣與公共關係 整合行銷研究 藝術傳播：寫作與表達 溝通與談判專題 其他</p>
<p><b>文化素養(4)</b></p> <p>文化與傳播研究 創造思考-藝術與公共領域 產業創新與社會發展趨勢 日常生活觀察與書寫 其他</p>	<p><b>財務/統計(3)</b></p> <p>財務報表分析 管理會計 應用統計分析 其他</p>	
<p>※藝術管理實務 I (1) ※藝術管理實務 II (1) ※研究指導 I (1) ※研究指導 II (1)</p>	<p><b>文化行政(3)</b></p> <p>文化資產應用研究 文化與藝術政策分析專題 文化藝術行政制度專題 其他</p>	<p><b>藝術經營(8)</b></p> <p>藝術創業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研究 藝術與社區發展 藝術組織營運管理 劇場管理 展演製作與管理 藝術組織諮詢 藝術行政與管理專業法規 其他</p>